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1〕465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城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核定湖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闽交财〔2011〕6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湖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.60元计算，其中，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.60元/车公里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.20元/车公里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.68元/车公里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.80元/车公里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.10元/车公里。

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，按照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。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、

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减征标准、ETC用户（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）车辆的减征标准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。收费期限自该项目开通运营之日起十五年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财政 交通 收费 公路 批复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公司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12月26日印发

